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致好

電話：(02)23835931

傳真：(02)2332950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一字第1121315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倘有意申請112年度補助農業科技計畫，請於本（112）年9月18日前上網研提計畫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（本要點及下列所稱相關規定，均移由農業部承接辦理）。

二、本署112年度第三階段補助農業科技計畫（第二次公告徵求）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各研究目的與工作項目一覽表請逕至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fa.gov.tw/>）下載。

(二)有意申請旨揭補助科技計畫之相關研究機關（構），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（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/>），於「研提系統」以新增計畫形式完成計畫研提。

(三)為利後續管考及績效展現，計畫申請需將「112年度漁業署科技計畫查核量化指標表」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減少用紙，請於系統研提計畫書並完成送





- 出即可，送出時間至112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截止（以系統送出時間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三、本署科技計畫經費編列請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規定辦理，計畫研究期程原則自本署計畫核定月份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各計畫之預算額度詳如一覽表。
- 四、本署受理各研究機關（構）所送之計畫書後，將規劃於112年10月初前辦理計畫評審作業，各計畫評審時間將另行通知，請預先準備10-15分鐘簡報。
- 五、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研究人員主持之農委會各類計畫總數如有超過2項，將加強後續計畫績效查核並辦理實地查核。
- 六、後續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，應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(研究發展科) 12/09/11
08:42:48